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两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两当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第二次第二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二包 鸡蛋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陇南市武都区康源养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    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陇南康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05 日

  
